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36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 2022S-07 号地块节能审查意见

石狮市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2S-07 号地块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石狮市 2022S-07 号地块（项目编码：2205-350581-04-01-543163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 696.89 万 kWh，天然气 18.62 万 m³，柴油 1206kg，新鲜水 28.75 万 t（不计入总能耗）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84.34 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2292.89 吨标煤（等价值）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5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

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20万吨的为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0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